

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张家村街道办事处在碑林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 落实主动公开、积极回应诉求。我街办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载体作用，紧紧围绕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热点，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准确公布政府信息。2024年通过碑林区门户网站上传工作动态99条，更新领导介绍及分工12条，发布财政资金信息2条。全年接收诉求信件1件，依申请公开信件6件，全部在期限内办结。街道“12345”平台累计承工单5129件，接收工单4006件，退单1123件，完成率100%。我街办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原则，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 完善公开机制、加强信息管理。为更好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协调，充分调动业务科室积极配合，定期梳理信息发布情况，更新街道领导信息、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增进社会公众对街办日常工作的了解。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及

时上传工作动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性。

(三)落实监督保障、规范公开流程。街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公开内容由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核后上传发布；明确政府网站市民留言回复流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信件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及时回应市民关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主动公开信息覆盖面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对辖区群众关心关切的信息公开较少。

围绕以上问题，我街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学习，严格执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梳理街办工作内容，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收集，加大重点领域、亮点工作信息公开，做到主动、及时、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街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 22 日